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郑金雄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郑金雄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郑金雄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